

法院公告

郭志鹏:

本院受理原告赵彦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109号民事裁定书、(2021)内0104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郎贵林:

本院受理曾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2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华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郝爱霞与赵连忠(身份证号150121196303151015)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5月8日扣押了赵连忠所有的蒙A881VJ福特翼博牌轿车,经查贵单位为抵押权人。现本院欲拍卖赵连忠所有的蒙A881VJ福特翼博牌轿车。因拍卖会会导致抵押权的消灭,为了保障贵单位的权益,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我院申报债权及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海南中交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鸿胜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贵林、范和生、海南

省中交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20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王凤贵、包玉莲:

本院受理原告于喜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502民初2407号民事裁定书(保全)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吴桩子:

本院受理都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内蒙古金币文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呼和浩特市安得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韩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宠它宠物店与被告韩淑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马慧永: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马慧永、闫春玲(2021)内0125民初839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马慧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内蒙古盛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少华与被告内蒙古盛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常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赵方新与被告常向东、被告付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向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方新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二、被告常向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赵方新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利率为: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原告赵方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常向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王向军将2013年11月1日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79872,房产由内蒙古泓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青城碧苑(塔利新村南区)11号楼一单元九楼西户建筑面积132.22平方米,房屋总价568546元,已经交款金额171350.70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贴50份遗失,印刷号:13103888000-13103888030,13103888172-13103888190,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批单6份遗失,印刷号:220202010000000743-220202010000000747,12900006627,特此声明作废。

赛罕区梦园餐厅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1CHB4U,声明作废。不慎将乌兰浩特市翔楚佳人服饰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QKAFJ8A,注册日期2019年12月3日,经营者:李艳辉,声明作废。

薛斐不慎将鼎盛国际A8号楼1单元1801号房的装修保证金收据丢失,编号9769055,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银沃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军手章遗失,声明作废。开鲁县东来镇高井子村吉祥商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5230009115,声明作废。

母亲:石小芳,父亲:刘树军,儿子:刘嘉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1150135933)于2009年1月5日3时3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妇幼保健所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李强将内蒙古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购房超平面房款收据1张遗失,房号:呼和浩特市桃花岛一期9幢2单元1103号,收据号码:8724519(开票日期:2017年1月23日,金额:21864元);声明作废。

张静将2019年10月18日购买的包头市宏洋海富地产有限公司中海铂悦公馆购房定金20000元收据BYGG0025遗失,声明作废。

张静将2019年10月20日购买的包头市宏

洋海富地产有限公司中海铂悦公馆购房首期329775元收据BYGG0136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冀俊如(身份证号150121198306013952)不慎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云景苑4号楼一单元902室购房协议与购房款收费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6月22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启笛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Q5U0U08)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减资至200万元整,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启笛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彼得耐力体育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石秀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328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6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隆泽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包丽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261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6月22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燕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MA0Q53M06B)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减资至200万元整,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燕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4月2日裁定受理内蒙古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5月12日指定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内蒙古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内蒙古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5日前,向内蒙古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集团B座19层;邮政编码:017000;联系人:贾少宁、张瑜;联系电话:18647772244、1347478567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内蒙古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内蒙古文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8月20日9时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二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市十方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正诺煤炭有限公司、邱平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案号应为(2020)内0602民初6284号。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2日

仲裁公告

华信中源(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东华):

本院受理杜悦、王赫、侯超与你(单位)华信中源(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包九劳人仲案[2021]040号、包九劳人仲案[2021]041号、包九劳人仲案[2021]042号)。本院于2021年1月29日开庭合并审理此案并作出缺席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包九劳人仲案[2021]040号、包九劳人仲案[2021]041号、包九劳人仲案[2021]042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6月22日